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215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稽查人員查得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15 日 9 時 20 分許在臺北車站周邊違規使用類菸品（即電子菸），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檢查紀錄表（下稱檢查紀錄表），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用類菸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3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2151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在臺北車站周邊使用菸品遭拍照取證，但因臺北車站東 1 門周邊的吸菸區一直在更換位子並且標示不明，吸菸區標示牌在旁邊但並未實地匡列區域，訴願人坐的地方旁邊一點的地方也都有人在吸菸，也未標示禁菸區。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使用類菸品之事實，有 113 年 1 月 15 日檢查紀錄表、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吸菸區一直在更換位子且未標示禁菸區云云。按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違者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4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查環保局查得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使用類菸品，有 113 年 1 月 15 日檢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違誤。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因訴願人使用類菸品而予裁罰，與訴願人使用菸品地點是否位於禁菸區無涉，訴願人自難諉以現場未標示禁菸區等為由，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